

陆丰市黑臭水体系统化治理方案编制项目 用户需求书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4月



一、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单位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

(三) 中选单位必须社会信用良好，且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陆丰市黑臭水体系统化治理方案编制项目需求书

(二) 业主单位：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项目地点：陆丰市

(四) 项目概况：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汕尾市委市政府、陆丰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部署要求，围绕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督查汕尾市发现“陆丰市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不力，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部分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形势严峻”等问题，陆丰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迫在眉睫，急需开展黑臭水体全面排查，扩大原划定的陆丰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范围，特别是针对城区城乡结合部重新组织进行排查，将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纳入城市黑臭水体统一排查。为确保黑臭水体摸查及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

拟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开展《陆丰市黑臭水体系统化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五）服务金额说明：项目服务费用最低限价为274238.40元、最高限价经财政部门审核暂定为342798.00元，实际金额以市政府拨付金额为准。包含服务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税金等费用。

三、技术服务方选定方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等相关规定，拟采取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的方式选定服务方。

四、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治理方案。

五、公开选取服务方的要求

1.服务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方应当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项目周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须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

3.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六、服务成果

1. 陆丰市黑臭水体系统化治理方案

七、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相关调研以及方案编制工作。

八、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30%服务费；中选单位提交《陆丰市黑臭水体系统化治理方案》，并获得政府批复后，支付70%服务费。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0日



